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3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SG")、LSG MLS JV HOLDINGS 公司(LSG 的子公司,以下简称"SPV")共同签订了《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协议》"),公司将出资 4,900,000 美元与 SPV 共同设立 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 49%,另外,在此交易中,公司将取得 SPV 的一股优先股。

2、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的议案》。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与 LSG、SPV 共同签署《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公司以 4,900,000 美元与 SPV 共同设立 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 49%。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 名称: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实收资本(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556,201,130

执行总裁:Edward D. Bednarcik

住所:1350 Division Road, Suite 204, West Warwick, Rhode Island 02893

成立日期:1988 年

经营范围:从事将 LED 作为唯一光源的先进、环保、可持续和具有差异化特点的照明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1.2 名称:LSG MLS JV HOLDINGS(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

执行总裁:Edward D. Bednarcik

住所:1350 Division Road, Suite 204, West Warwick, Rhode Island 02893

成立日期:March 7, 2017

经营范围:代表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的利益在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持有股权。

2、本次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注册地址:特拉华州多佛市杜邦公路南 615 号,邮编 19901

注册机构:Capitol Services 公司

主营业地:罗德岛西沃威克 Division 路 1350 号 204 室,邮编 02893

经营范围:在北美和南美内对自有品牌 LED 灯具产品的推广、销售及分销以及向卖场和商业顾客提供服务。

2、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LSG MLS JV HOLDINGS	货币	5,100,000	5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00	49%
合计	-	10,000,000	100%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为美国 LED 自有品牌照明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拥有包括 Home Depot 在内的超市卖场的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并从事将 LED 作为唯一光源的先进、环保、可持续和具有差异化特点的照明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LSG 的资产总额为 34,298,423 美元,负债总额为 59,502,339 美元,净资产为 -25,203,916 美元,LSG 在 2016 年前三个季度内的营业收入为 43,452,518 美元,净利润为 7,036,244 美元。

四、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协议("本协议")由特拉华州公司 LSG MLS JV HOLDINGS 公司("SPV"),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LSG")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木林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订。

鉴于,木林森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为中国 LED 类产品销售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鉴于,LSG 设计、开发及营销先进、环保、独特的 LED 光源照明解决方案,其客户包括零售商及以联合品牌或自有品牌出售其产品的设备制造商。

鉴于,LSG 成立 SPV 后,以 SPV 为主体与木林森成立了公司,公司将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就北美和南美自有品牌开展经营活动。

充分考虑本协议中列出的约定、承诺及其它良好的、有价值的对价,各方确认并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组织性事项

1.1 公司的设立。根据本协议条款,SPV 和木林森特此同意依据特拉华州法案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签订本协议是为了阐明公司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相关事项。除本协议明确做出相反规定外,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公司的管理及终止都应当以特拉华州法案为准。

1.2 公司的名称。公司的名称及商号应为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公司的业务可以以理事会通过的其它名称经营。

1.3 注册证书。SPV 应当在生效日的三个工作日内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完成注册证书的备案。SPV 亦应对其合理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在特拉华州及公司选择从事业务的其它任何州成立或取得资质及经营业务所必须的或合适的其它证书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副本、更新或修正案)进行备案,相关开支由公司承担。

1.4 公司的注册地和主营业地;合伙人地址。

(a) 公司在特拉华州的注册地址应为特拉华州多佛市杜邦公路南 615 号,邮编 19901,且为公司在注册地提供文书送达服务的注册机构应为 Capitol Services 公司。

(b) 公司初始的主营业地应为罗德岛西沃威克 Division 路 1350 号 204 室,邮编 02893。公司的主营业地址可由理事会批准变更至其它地点。

(c) 合伙人截至生效日的地址已列于本协议第 13.1 条。合伙人的地址可依据第 13.1 条中的要求变更。

1.6 存续期限。公司的存续期限应从注册证书初次备案的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依据本协议第十条终止之日止。注册证书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备案前,公司不得经营任何业务。

1.7 商业名称证明。合伙人应就法律要求公司成立及经营所必备的任何商业名称证明或任何类似文件进行签署并提交申请。

1.8 所有权。每个合伙人拥有的公司合伙人权益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其个人财产。公司所拥有的一切财产或对财产的权力,无论是动产还是不动产,都应为公司所有,且除合伙人权益外,任何合伙人均不对公司财产或相关权力享有所有权。每个合伙人均不可撤销的放弃其在公司营业期内及公司清算后的清算期内对公司资产要求进行分割的权利。

第三条

出资;资金账户

3.1 生效日的出资。

(a) 生效日当日,LSG 应促使 SPV 以现金向公司出资五百一十万美元。

(b)生效日当日,木林森应以现金向公司出资四百九十万美元。

如果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理事会可以在要求各方继续注资,但各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进行该等注资,除非公司在第一年内要求不高于一千五百万美元且每笔注资不超过三百万美元或符合其他协议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分配和分红

5.1 公司利润和损失的分配。公司每一财政年度的利润和损失应当按照合伙人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

第六条

公司的管理

6.1 理事会。除在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不可放弃条例下必须取得合伙人批准的事项外,(i)公司的权力应由理事会行使或在其授权下行使,公司的业务和事务应在理事会的指导下进行管理;及(ii)理事会可为公司作出一切决定或采取一切行动。尽管有前述约定,理事会不得在未取得届时在任合伙人(不包括依据本协议第八条将其全部权益转让或质押或依据本协议第 9.1 条被终止管理权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前提下使公司作出如下行为:

(a) 修订注册证书(不包括(i)根据第 1.5(b)条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地址,(ii)变更公司名称;或(iii)进行特拉华州法案第 18-202(b)条所述的修订);(b) 修订本协议(不包括(i)根据第 1.5(b)条或(c)条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地址或合伙人的地址,(ii)变更公司名称,或(iii)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激励计划并根据第 4.2 条分配红利);以及(c)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解散

10.1 解散事件。

(a) 除本协议另行规定外,在未取得其它合伙人同意的前提下,任何合伙人无权终止本协议、从公司辞职或退出、或依其意愿或通过辞职、退出来要求公司进行清算。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六、本次投资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GLOBAL VALUE LIGHTING 将依托于 LSG 在北美建立的强大销售网络和客户基础,以及公司作为 LED 全球制造商所具备的成本优势在北美和南美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与 LSG、SPV 签署经营协议,能够有效的拓展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LSG MLS JV HOLDINGS 公司共同签订了《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

2、《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4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审批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1、对外投资审批授权

单次和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长审批。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事项,应按照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审批。

2、借款审批权

单次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3、资产抵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银行贷款而进行的资产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之账面净额及资产抵押对应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授权董事长审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4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58),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0),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5、2016-077)。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5)。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90),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93)。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94)。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含当日)前申请股票复牌。在此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编号:2016-096)。2016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97、2016-104、2016-107、2016-108、2016-109、2016-114、2016-115、2016-116、2016-117、2016-119、2016-123)。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 -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关于"所筹划事项因涉及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重大无先例或跨境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直至海外交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报告书披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行复牌交易。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编号:2017-002),2017 年 1 月 14 日、1 月 21 日、2 月 4 日、2 月 11 日、2 月 13 日、2 月 21 日、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7-005、2017-013、2017-014、2017-015、2017-016、2017-022、2017-025)。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海外收购的公告》(编号:2017-033)

截至目前,海外交割已经完成。但由于交割时间点的延迟(自 2017 年 1 月延长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及中介机构需要约 1 到 2 周的时间对目标公司更新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阅,包括境外卖方欧司朗公司承诺交割完成后才提供的部分目标公司资料。同时中介机构需要约 1 到 2 周的时间完成内核工作。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报告书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7-03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本身并无实际业务,该 SPV 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 LEDVANCE GmbH(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LLC(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GmbH 和 LEDVANCE LLC 以下合称为"LEDVANCE"),LEDVANCE 主营 LED 照明相关业务。明芯光电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该合伙企业为木林森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和谐卓越担任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与相关交易对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公司已与和明芯光电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上市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审计、评估服务。自停牌以来,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积极开展了业务、法律、财务等多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履行了管理层访谈、重要工厂走访等核查程序。截至目前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及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3、自前次交易股份收购协议签署后,明芯光电与境外中介机构全力推进海外交割事项。截至目前,海外交割已经完成。

三、明芯光电海外收购进展及上市公司后续工作安排

2017 年 3 月 3 日(德国时间),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和谐明芯的子公司明芯光电与 LEDVANCE GmbH 原股东 OSRAM GmbH、LEDVANCE LLC 原股东 OSRAM SYLVANIA INC.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至此,明芯光电持有了 LEDVANCE100%的股权,已顺利完成本次海外股权收购交易。

截至目前,海外交割已经完成。但由于交割时间点的延迟,为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需要对目标公司在自原定交割日至最终交割日期间的运营情况履行尽职调查程序,同时境外卖方欧司朗公司在交割完成后才提供部分目标公司资料,公司预计此部分更新资料的审阅工作需要 1 到 2 周的时间。此外,中介机构亦需要约 1 到 2 周的时间完成内核工作。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 报告书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四、必要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7-04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9 日 - 2017 年 3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 - 3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24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2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17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3%。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20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887%;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预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8 债券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9 承销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绿色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

5.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3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6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8 债券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9 承销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10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5.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8%;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13%;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8%;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13%;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8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 1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596%;反对票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113%;弃权票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庄浩佳、彭观萍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联合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创建"广州市特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公司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以服务实体经济、扶持创业、普惠大众为宗旨,在抓好主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产融结合,通过开展细分行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格局中的布局。主要面向公司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商户、个人客户,努力为以上企业的业务正常运营和发展壮大提供低成本、快捷、实惠的金融服务,促进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晓先生、李光荣先生、张剑先生、储忠京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600 万元,持股比例 45.33%,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6.67%,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8%,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实施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抓好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产融结合,积极发掘新的增长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1、公司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目的,是以服务实体经济、扶持创业、普惠大众为宗旨,在抓好主业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开展细分行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格局中的布局。主要面向公司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商户、个人客户,努力为以上企业的业务正常运营和发展壮大提供低成本、快捷、实惠的金融服务,促进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出资人民币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6.67%,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3,600 万元,持股比例 45.33%,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矿业")出资人民币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8%,均作为股东拟共同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

3、本次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事项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方案,办理投资参与设立新公司的有关手续。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 612 单元

注册号:1100000014233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20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特华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97,136.4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49,595.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76,849.1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35,773.7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华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80,464.8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0,323.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87.3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7,093.12 万元。

2、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注册号:34000000000268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伍仟伍佰叁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陆圆整

法定代表人:李晓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及拉丝模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0,508.2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9,459.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13,906.7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5,620.58 万元。

3、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注册号:9134070006082793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储忠京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权及矿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精达矿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97.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95.16 万元,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7 万元。

4、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度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45.33%	现金
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00	46.67%	现金
3	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	现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特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民间金融街

4、业务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5、出资时间:自新公司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后,股东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支付至新公司的验资户。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新公司,随时了解新公司的设立工作进展情况;

2、签署新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法律文件;

3、审核设立过程中筹备费用的支出;

4、新公司成立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按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后选举产生;

5、新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和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二)发起人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新公司筹备设立阶段的各项事宜;

2、及时提供新公司申请设立所必需的文件材料,为新公司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发起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出资的,除向本公司补足其应缴付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及时出资行为给其他发起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成立后,发起人不得抽逃出资;

5、在本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法律的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股东应承担的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此次入资金融领域,有利于公司加快形成新的发展格局,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抓好主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产融结合,积极发掘新的增长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与应对分析

1、由于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公司稳健发展后逐步实现,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2、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制约,这将会对新公司的业务产生直接影响,加之互联网产业的行业政策、盈利模式、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和来自于新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重因素,均将会对新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

3、针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在参与规范新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同时,加强对其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促使其在拓展业务的同时,不断建立和完善风控机制,及时规避和降低投资风险。

七、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晓先生、李光荣先生、张剑先生、储忠京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4 月 6 日

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储忠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17/3/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上午 9:30 - 11:00,下午 14:00 - 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

邮 编:244061

联 系 人:王丽华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传 真:0562-28090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